

國立中央大學「教育部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試辦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執行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並減輕弱勢學生之經濟壓力，爰訂定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教育部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試辦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校在學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三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校內/外住宿學生助學金
- (二)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校內/外住宿學生助學金：校內住宿生將由本校主動比對符合資格者，毋須另外提出申請；校外住宿生請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租賃契約及獲內政部租金補貼之證明文件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本組)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：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完成申請並分配至服務單位者，於學期間參與學生事務處各單位辦理之活動至少 2 場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參與活動證明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

五、發給額度

- (一) 校內/外住宿學生助學金：原則依住宿費用扣除已獲補助差額為發給基準，如有特殊情形另行審核。
- (二) 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：審查通過者按核撥生活助學金之月份，每月加發 2,000 元為原則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計畫之經費來源，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支給，各項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實際預算調整。